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及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认了2025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并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2025年度薪酬收入

根据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滕步彬	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121.25
季文虎	董事、副总经理	在任	90.05
潘欢欢	职工董事、泰国众鑫总经理	在任	95.38
滕步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任 2025.09.30聘任为董秘	96.63
姜晏	独立董事	在任	8.1
余砚	独立董事	在任	8.1
廖文锋	独立董事	在任	8.1
姬中山	董事、崇左众鑫总经理	2025.01.01-09.18任监事 2025.12.18聘任为董事	74.25
韦俊国	董事、广西华宝总经理	2025.12.18聘任为董事	66.37
朱建	财务总监	在任	82.82
程明	董事 董秘	2025.09.26 离任	75.21
宋锐	董事 运营部经理	2025.08.30 离任	66.95
宋清福	监事会主席、广西区域总经理	2025.09.18 离任	61.55
胡旭翠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25.09.18 离任	69.54
合计			924.30

注：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

宋清福与胡旭翠二位监事参照公司高管并结合其工作岗位考核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9.3 万元/年（税前）。

（四）高管薪酬方案

根据岗位职责发放基本薪酬，按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或岗位年度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评委员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制定。

非高管岗位的董事，因其岗位的重要性或特殊性，比照高管且结合岗位的具体特点制定考核方案。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

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准。

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